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兩時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麗珠大廈二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修訂稿) 及其摘要 (附註1) :

(A)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 (B)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 (C)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解鎖日和禁售期；
- (D)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E)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 (F)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G)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式；
- (H)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 (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J)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K)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附註1）。

3、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附註1）。」

附註：

1. 本公司建議採納一項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當中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本公司的A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條件及為促成解除限制性股票而達致的表現目標，由本公司對於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修訂稿所管轄。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資格。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5. 任何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出席確認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本公司A股持有人（「**A股股東**」））或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郵政編號：519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於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號
- 郵政編號： 519020
- 聯絡人： 王曙光先生、袁藹鈴女士
- 電話： (86) 756 8135888
- 傳真： (86) 756 8891070
8.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焱軍先生已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徐焱軍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及簽署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可委任徐焱軍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僅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閣下擬委任徐焱軍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或反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及俞雄先生。

* 僅供識別